

公正性声明

云浮市云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是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独立开展各类监测业务的权力与能力。为保证本站监测工作的公正性，防止任何不正当的干预，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特声明如下：

1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、承担社会责任；

2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、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本站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采样与分析人员、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、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3、不任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的监测人员，对监测活动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；对监测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秘密予以保密，包括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不得擅自发布、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结果。

4、有效运行管理体系，按本站管理体系文件规定开展各项技术活动和质量保证活动。本站持续识别影响公正性的风险，进行风险分析，实施相应的管理，确保监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5、本站监测人员忠于职责，廉洁自律，不收受贿赂，不从事与监测活动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的活动，不受来自内外部的压力和影响，确保监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和可追溯。

6、本站在所有监测活动中坚持诚信公正、方法科学、数据准确、服务高效的质量方针，向社会提供高质量和规范的服务。

监督举报电话:0766-8616303

云浮市云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站长:

日期:

